

备考审阅报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452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130

审 阅 报 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辰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辰安科技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辰安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

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报告以下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8】4524 号报告签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燕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344,353,898.77	583,975,320.39	短期借款	六、16	76,442,513.97	55,871,476.1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10,775,484.88	7,198,912.34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3	459,551,051.12	381,968,399.83	应付票据	六、17	11,392,983.43	11,941,078.25
预付款项	六、4	35,513,911.22	41,310,976.90	应付账款	六、18	171,190,762.58	136,946,138.0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六、19	95,459,087.13	129,281,832.24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47,273,332.39	33,251,480.5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21	47,510,757.72	51,103,581.96
其他应收款	六、5	20,020,775.72	20,960,144.72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六、6	253,493,546.84	256,615,217.28	其他应付款	六、22	8,984,009.73	12,550,96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58,395,514.85	924,670.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382,104,183.40	1,292,953,642.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11,032,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58,253,446.95	441,979,049.8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3,473,953.76	2,292,766.14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六、9	163,378,215.70	161,930,719.00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六、10		1,171,599.64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六、24	6,079,125.00	
无形资产	六、11	50,286,679.64	32,245,453.84	递延收益	六、25	55,424,122.55	48,375,948.93
开发支出	六、12	21,342,248.16	10,158,22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4,319,570.42	4,470,463.90
商誉	六、13	110,525,806.35	110,525,80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6,802,389.72	427,75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22,817.97	52,846,41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0,001,753.77	13,604,309.24	负债合计		524,076,264.92	494,825,46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811,047.10	332,356,63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26	1,163,637,631.16	1,086,059,363.94
				少数股东权益	六、27	70,201,334.42	44,425,44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838,965.58	1,130,484,811.06
资产总计		1,757,915,230.50	1,625,310,27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915,230.50	1,625,310,273.77

法定代表人：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英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9,543,309.94	747,841,155.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859,543,309.94	747,841,155.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7,894,832.96	664,109,218.1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417,484,073.65	385,152,435.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6,059,292.33	9,033,560.41
销售费用	六、30	105,425,925.64	68,670,119.88
管理费用	六、31	169,904,561.38	176,172,219.66
财务费用	六、32	6,095,440.18	2,307,780.6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22,925,539.78	22,773,10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6,380,327.48	2,056,36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812.38	120,044.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334,739.10	-44,591.24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2,570,73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34,281.17	85,743,710.6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326,197.44	27,904,097.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602,838.59	266,55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57,640.02	113,381,251.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21,810,699.05	17,762,64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46,940.97	95,618,605.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83,356.18	82,639,903.73
少数股东损益		29,263,584.79	12,978,701.5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31.46	-68,691.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8.96	-64,029.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8.96	-64,029.2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8.96	-64,029.2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20.42	-4,662.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856,072.43	95,549,91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78,267.22	82,575,87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77,805.21	12,974,039.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	0.68	0.67

法定代表人：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英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5 号《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6,000.00 万股变更为 8,000.00 万股。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验资报告号为会验字[2016]4210 号。

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000,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000,000 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3233053A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4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42,444,51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01,555,485.00 股。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

公司的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305。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依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采取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湛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共 5 家机构及刘炳海等共 31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科大立安 100% 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38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科大立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598.32 万元。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8,771.00 万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计支付对价（万元）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万元）
1	科大资产	6,210.0926	6,210.0926
2	敦勤新能	5,869.9990	5,869.9990
3	时代出版	5,322.9364	5,322.9364
4	安徽出版集团	2,606.9709	2,606.9709
5	上海湛朴	2,221.4238	2,221.4238
6	刘炳海	1,522.4546	1,522.4546
7	袁宏永	1,101.1045	1,101.1045
8	范维澄	993.3852	993.3852
9	苏国锋	660.0152	660.0152
10	刘申友	300.0069	300.0069

序号	交易对方	合计支付对价（万元）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万元）
11	金卫东	270.0062	270.0062
12	朱荣华	265.2061	265.2061
13	徐伟	261.0060	261.0060
14	张克年	209.2548	209.2548
15	许军	180.0041	180.0041
16	黄玉奇	120.0028	120.0028
17	王清安	89.4279	89.4279
18	唐庆龙	72.0017	72.0017
19	朱萍	60.0014	60.0014
20	刘旭	48.0011	48.0011
21	张昆	48.0011	48.0011
22	倪永良	47.2511	47.2511
23	王大军	32.4007	32.4007
24	张国锋	30.0007	30.0007
25	王芳	28.2006	28.2006
26	莫均	27.0006	27.0006
27	柳振华	23.4005	23.4005
28	任有为	21.0005	21.0005
29	吴世龙	21.0005	21.0005
30	杨孝宾	21.0005	21.0005
31	方斌	18.0004	18.0004
32	常永波	18.0004	18.0004
33	许志敏	14.6403	14.6403
34	储玉兰	12.6003	12.6003
35	吴国强	12.6003	12.6003
36	蒋维	12.6003	12.6003
合计		28,771.0000	28,771.0000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 41.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系由原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立安有限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合肥科大恒星计算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恒星”）、深圳市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赋安”）和技术团队袁宏永、范维澄（对范维澄的奖励由其配偶肖贤琦代为接受）、刘炳海、苏国锋、王清安和刘申友等六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技术团队”）出资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 34010010029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设立时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实物资产	合计	
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55.0000	155.0000		210.0000	30.00
合肥科大恒星计算机技术研究			180.0000	180.0000	25.71
深圳市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5.71
袁宏永	4.4086	19.8386	4.4086	28.6558	4.09
肖贤琦	3.5484	15.9678	3.5484	23.0646	3.29
刘炳海	3.0107	13.5482	3.0107	19.5696	2.80
苏国锋	3.0107	13.5482	3.0107	19.5696	2.80
王清安	3.0108	13.5486	3.0108	19.5702	2.80
刘申友	3.0108	13.5486	3.0108	19.5702	2.80
合计	255.0000	245.0000	200.0000	700.0000	100.00

2001 年 4 月 19 日，经立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鉴于科大恒星已整体并入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创新”），科大恒星持有的公司 25.7% 股权变更为科大创新持有。股东深圳市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赋安安

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6 日，股东肖贤琦无偿将其持有的立安有限 3.3%的股份转让给范维澄。

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10.0000	30.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80.0000	25.71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5.71
袁宏永	28.6558	4.09
范维澄	23.0646	3.29
王清安	19.5702	2.80
刘申友	19.5702	2.80
苏国锋	19.5696	2.80
刘炳海	19.5696	2.80
合计	700.0000	100.00

2004 年 1 月 9 日，经立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立安有限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35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700 万元变更为 1050 万元，出资额按照各股东原有持股比例分配，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315.0000	30.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69.9500	25.71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69.9500	25.71
袁宏永	43.0058	4.09
范维澄	34.6146	3.29
王清安	29.3702	2.80
刘申友	29.3702	2.80
苏国锋	29.3696	2.80
刘炳海	29.3696	2.80
合计	1,05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13 日，经立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中科大、科大创新、

深圳赋安、刘申友、刘炳海、王清安、苏国锋、袁宏永及范维澄将其持有的立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吴龙标。

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309.6450	29.49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65.26255	25.2631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65.26255	25.2631
袁宏永	42.31815	4.0303
范维澄	34.06095	3.2439
王清安	28.9002	2.7524
刘申友	28.9002	2.7524
苏国锋	28.9002	2.7524
刘炳海	28.9002	2.7524
吴龙标	17.8500	1.7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2009年2月28日，经立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鉴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变更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相应修改。

2010年9月20日，经立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吴龙标将其持有立安有限1.70%之股份分别转让予中科大、时代出版、深圳赋安、刘申友、刘炳海、王清安、苏国锋、袁宏永及范维澄。

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	30.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69.9500	25.7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9.9500	25.71
袁宏永	43.0058	4.09
范维澄	34.6146	3.29
王清安	29.3702	2.80
刘申友	29.3702	2.80
苏国锋	29.3696	2.8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刘炳海	29.3696	2.80
合计	1,05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4日，经立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管理团队刘炳海等人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的1.1倍（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

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	22.50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69.9500	19.282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9.9500	19.2821
刘炳海	126.3196	9.0228
范维澄	54.2146	3.8725
袁宏永	51.4058	3.6718
刘申友	46.1702	3.2979
王清安	34.9702	2.4979
苏国锋	34.9696	2.4978
吴龙标	34.6500	2.475
张克年	17.3600	1.24
金卫东	16.8000	1.20
徐 伟	16.2400	1.16
朱荣华	15.9600	1.14
方康朝	14.0000	1.00
许 军	14.0000	1.00
陶明雷	8.4000	0.60
林 夏	8.4000	0.60
黄玉奇	7.0000	0.50
姚 斌	4.2000	0.30
唐庆龙	4.2000	0.30
倪永良	2.9400	0.21
朱 萍	2.8000	0.20
刘 旭	2.8000	0.20
张 昆	2.8000	0.20
王大军	2.5200	0.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贤锋	2.5200	0.18
莫 均	2.1000	0.15
张国锋	1.8200	0.13
柳振华	1.8200	0.13
王 芳	1.4000	0.10
郝建军	1.4000	0.10
方 斌	1.4000	0.10
常永波	1.4000	0.10
许志敏	1.1200	0.08
张林虎	1.1200	0.08
任有为	0.9800	0.07
吴世龙	0.9800	0.07
杨孝宾	0.9800	0.07
储玉兰	0.9800	0.07
吴国强	0.9800	0.07
蒋 维	0.9800	0.07
合 计	1,4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19 日，经立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立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1]393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87,484,398.79 元按 1:0.57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6000024448，法定代表人为苏俊。折股后,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22.5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64.2857	19.2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4.2857	19.28
刘炳海	451.0871	9.02
范维澄	193.5604	3.87
袁宏永	183.5132	3.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申友	164.8404	3.30
王清安	124.8404	2.50
苏国锋	124.8371	2.50
吴龙标	123.7500	2.48
张克年	62.0000	1.24
金卫东	60.0000	1.20
徐 伟	58.0000	1.16
朱荣华	57.0000	1.14
方康朝	50.0000	1.00
许 军	50.0000	1.00
陶明雷	30.0000	0.60
林 夏	30.0000	0.60
黄玉奇	25.0000	0.50
姚 斌	15.0000	0.30
唐庆龙	15.0000	0.30
倪永良	10.5000	0.21
朱 萍	10.0000	0.20
刘 旭	10.0000	0.20
张 昆	10.0000	0.20
王大军	9.0000	0.18
李贤锋	9.0000	0.18
莫 均	7.5000	0.15
张国锋	6.5000	0.13
柳振华	6.5000	0.13
王 芳	5.0000	0.10
郝建军	5.0000	0.10
方 斌	5.0000	0.10
常永波	5.0000	0.10
许志敏	4.0000	0.08
张林虎	4.0000	0.08
任有为	3.5000	0.07
吴世龙	3.5000	0.07
杨孝宾	3.5000	0.07
储玉兰	3.5000	0.07
吴国强	3.5000	0.0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 维	3.5000	0.07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刘炳海、范维澄等科大立安的股东分别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一定比例的科大立安股份转让予安徽出版集团。变更后股东会由 43 人组成。

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22.5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64.2857	19.2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4.2857	19.28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2703	9.45
刘炳海	338.3154	6.77
袁宏永	183.5132	3.67
范维澄	165.56044	3.31
苏国锋	110.00000	2.20
刘申友	100.0000	2.00
王清安	74.9043	1.50
吴龙标	74.2500	1.49
张克年	46.5000	0.93
金卫东	45.0000	0.90
朱荣华	44.2000	0.88
徐 伟	43.5000	0.87
方康朝	37.5000	0.75
许 军	30.0000	0.60
陶明雷	22.5000	0.45
黄玉奇	20.0000	0.40
林 夏	18.0000	0.36
姚 斌	15.0000	0.30
唐庆龙	12.0000	0.24
朱 萍	10.0000	0.20
刘 旭	8.0000	0.16
张 昆	8.0000	0.16
倪永良	7.8750	0.1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大军	5.4000	0.11
李贤锋	5.4000	0.11
张国锋	5.0000	0.10
王 芳	4.7000	0.09
莫 均	4.5000	0.09
柳振华	3.9000	0.08
任有为	3.5000	0.07
吴世龙	3.5000	0.07
杨孝宾	3.5000	0.07
郝建军	3.0000	0.06
方 斌	3.0000	0.06
常永波	3.0000	0.06
许志敏	2.4400	0.05
张林虎	2.4000	0.05
储玉兰	2.1000	0.04
吴国强	2.1000	0.04
蒋 维	2.1000	0.04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刘炳海、吴龙标等科大立安的股东分别与上海谌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一定比例的科大立安股份转让给上海谌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22.5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64.2857	19.2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4.2857	19.28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2703	9.45
上海谌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370.2288	6.77
刘炳海	253.7366	5.07
袁宏永	183.5132	3.67
范维澄	165.5604	3.31
苏国锋	110.0000	2.20
刘申友	50.00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克年	46.5000	0.93
金卫东	45.0000	0.90
朱荣华	44.2000	0.88
徐伟	43.5000	0.87
许军	30.0000	0.60
黄玉奇	20.0000	0.40
王清安	14.9043	0.30
唐庆龙	12.0000	0.24
朱萍	10.0000	0.20
刘旭	8.0000	0.16
张昆	8.0000	0.16
倪永良	7.8750	0.16
王大军	5.4000	0.11
张国锋	5.0000	0.10
王芳	4.7000	0.09
莫均	4.5000	0.09
柳振华	3.9000	0.08
任有为	3.5000	0.07
吴世龙	3.5000	0.07
杨孝宾	3.5000	0.07
方斌	3.0000	0.06
常永波	3.0000	0.06
许志敏	2.4400	0.05
张林虎	2.4000	0.05
储玉兰	2.1000	0.04
吴国强	2.1000	0.04
蒋维	2.1000	0.04
合 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深圳赋安、张克年、张林虎分别与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一定比例的科大立安股份转让给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22.50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8.3107	19.5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4.2857	19.29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2703	9.45
上海谌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370.2288	7.40
刘炳海	253.7366	5.07
袁宏永	183.5132	3.67
范维澄	165.5604	3.31
苏国锋	110.0000	2.20
刘申友	50.0000	1.00
金卫东	45.0000	0.90
朱荣华	44.2000	0.88
徐伟	43.5000	0.87
张克年	34.8750	0.70
许军	30.0000	0.60
黄玉奇	20.0000	0.40
王清安	14.9043	0.30
唐庆龙	12.0000	0.24
朱萍	10.0000	0.20
刘旭	8.0000	0.16
张昆	8.0000	0.16
倪永良	7.8750	0.16
王大军	5.4000	0.11
张国锋	5.0000	0.10
王芳	4.7000	0.09
莫均	4.5000	0.09
柳振华	3.9000	0.08
任有为	3.5000	0.07
吴世龙	3.5000	0.07
杨孝宾	3.5000	0.07
方斌	3.0000	0.06
常永波	3.0000	0.06
许志敏	2.4400	0.05
储玉兰	2.1000	0.04
吴国强	2.1000	0.0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维	2.1000	0.04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科大立安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149209371A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22.50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8.3107	19.5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4.2857	19.29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2703	9.45
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370.2288	7.40
刘炳海	253.7366	5.07
袁宏永	183.5132	3.67
范维澄	165.5604	3.31
苏国锋	110.0000	2.20
刘申友	50.0000	1.00
金卫东	45.0000	0.90
朱荣华	44.2000	0.88
徐伟	43.5000	0.87
张克年	34.8750	0.70
许军	30.0000	0.60
黄玉奇	20.0000	0.40
王清安	14.9043	0.30
唐庆龙	12.0000	0.24
朱萍	10.0000	0.20
刘旭	8.0000	0.16
张昆	8.0000	0.16
倪永良	7.8750	0.16
王大军	5.4000	0.11
张国锋	5.0000	0.10
王芳	4.7000	0.09
莫均	4.5000	0.0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振华	3.9000	0.08
任有为	3.5000	0.07
吴世龙	3.5000	0.07
杨孝宾	3.5000	0.07
方斌	3.0000	0.06
常永波	3.0000	0.06
许志敏	2.4400	0.05
储玉兰	2.1000	0.04
吴国强	2.1000	0.04
蒋维	2.1000	0.04
合 计	5,000.00	100.0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周玉。

公司的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3 号。

公司经营范围：智能防火、防盗、监控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工业安全与应急给排水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相关器材的销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共 5 家机构及刘炳海等共 31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大立安 100%的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科大立安产生的损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有科大立安

100%股权作为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并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依据本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科大立安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科大立安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增减值情况，按照本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就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

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

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

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

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中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及投标期内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

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

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45 年	5	2.11-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装修工程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专利权	3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计算机软件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	-----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产品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应急平台软件产品及应急平台配套的支撑软硬件产品、应急平台装备产品及煤质煤量检测产品。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如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如无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在本公司提交了相应的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其他服务本公司在提供了相应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同一合同中，既约定了产品销售金额又约定了服务费金额的，分别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如果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不能分开，则将其一并作为产品销售进行核算。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和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

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5.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44,591.24

营业外收入	28,318,311.26	27,904,097.69
营业外支出	725,361.26	266,556.4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17%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简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辰安测控	15%
安徽泽众	15%
华辰泽众	15%
辰安信息	12.5%
GSAFETY	17%
科大立安	1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依据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子公司辰安测控、子公司安徽泽众、子公司辰安信息、子公司华辰泽众 2017 年度享受此优惠。

依据财税[2011]100 号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海国税批[2012]904032 号、海国税批[2012]909039 号、海国税批[2012]911011 号通知书，

子公司辰安测控销售的软件产品 ZZ-89 辐射型灰分热值仪软件 V1.0、煤质煤量管理平台 V1.0、智能测量控制系统 1.02 分别自 2012 年 4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1 日、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子公司安徽泽众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子公司辰安信息、华辰泽众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各自的技术开发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子公司科大立安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441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发[2007]39 号、国税函[2010]157 号文件规定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201209JMS160006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本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辰安测控 2017 年 12 月 6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46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辰安测控 2017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安徽泽众2016年12月5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11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泽众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辰安信息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编号为京R-2014-1238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依据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辰安信息2013年度、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2016年、2017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华辰泽众于2017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38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科大立安，依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468，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子公司科大立安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科大立安2017年7月20日再次取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8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辰安测控子公司武汉辰安、安徽泽众子公司泽众智能和辰控智能、本公司子公司安标科技、安图天地、辰安伟业、辰安云服报告期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2,002.73	563,403.73
银行存款	336,737,267.89	548,097,687.13
其他货币资金	6,454,628.15	35,314,229.5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44,353,898.77	583,975,320.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1,774.68	2,152,880.74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6,454,628.15 元系公司为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新加坡办事处和辰安信息子公司 GSAFETY 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3) 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41.03%，主要系本公司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27,679.00	2,238,657.98
商业承兑票据	4,047,805.88	4,960,254.36
合 计	10,775,484.88	7,198,912.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3,377.60
合计	2,213,377.6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招商银行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7 年合经三小保字第 51170921 号，质押财产为：承兑人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编号为 1303100000241 20170809 10097803 8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9 日。质押用途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DB1700000088179号，质押财产为由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承兑，编号为3190005120849745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23日。质押用途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31,100.00	
合 计	2,531,1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224.18	0.11			595,224.18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121,650.81	98.85	77,165,823.87	14.39	458,955,82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0,587.57	1.04	5,620,587.57	1.00	
合 计	542,337,462.56	100.00	82,786,411.44	15.26	459,551,051.1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650.45	0.07			322,650.45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968,808.57	98.87	59,323,059.19	13.45	381,645,749.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2,174.02	1.07	4,702,174.02	100.00	
合 计	445,993,633.04	100.00	64,025,233.21	14.36	381,968,399.83

说明 1 :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1.60% ,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说明 2 :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形成的未抵消税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5,731,504.54	15,786,575.21	5.00
1 至 2 年	115,830,490.60	11,583,049.07	10.00
2 至 3 年	59,443,500.64	17,833,050.20	30.00
3 至 4 年	20,497,081.56	10,248,540.78	50.00
4 至 5 年	14,522,324.32	11,617,859.46	80.00
5 年以上	10,096,749.15	10,096,749.15	100.00
合 计	536,121,650.81	77,165,823.87	14.39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165,287.29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4,109.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货款	3,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货款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领导审批	否
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公司等	货款	1,024,109.06	预计无法收回	领导审批	否
合 计		4,404,109.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367,030.70	20.17	12,821,073.45
中国电子总公司阿联酋迪拜有限责任公司	47,533,495.29	8.76	5,469,751.81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579,507.51	6.19	1,678,975.38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9,041,057.44	3.51	952,052.87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314,352.02	3.38	915,717.60
合 计	227,835,442.96	42.01	21,837,571.1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77,775.29	39.92	26,755,707.81	64.77
1 至 2 年	20,926,178.06	58.92	5,005,325.54	12.12
2 至 3 年	301,998.60	0.85	9,452,791.97	22.88
3 年以上	107,959.27	0.30	97,151.58	0.24
合 计	35,513,911.22	100.00	41,310,976.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中陆航星机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2.24
清华大学	10,532,500.00	29.66
上海源备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	3.38
武汉焕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3,019.17	2.54
合肥老方劳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2.53
合 计	28,535,519.17	80.35

说明1: 基于对接处警产品(2016YYXM01)、公共交通产品(2016YYXM02)自主研发的需求, 本公司于2016年与北京中陆航星机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航拍设备的采购合同, 以满足高端对地观察监控系统产品的需求, 合同金额1500万元, 依合同付款条款约定, 于2016年度预付购销合同款1500万元。由于北京中陆航星机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的定制开发一直不能满足本公司提出的性能及接口设计等方面的要求, 一直在持续修改, 截止本报告期末, 产品尚未移交。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达成协议, 北京中陆航星机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的定制开发。

说明2: 根据本公司与清华大学就大数据分析模型和专题应急技术研究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 合同总金额为1000万元。研究内容包括基于大数据的应急平台框架与原型, 基于大数据的突发事件热点分析模型, 安全生产专题应急技术和应用模式研究, 台风、防汛专题应急技术和应用模式研究等方面。研发成果应按照相关大数据的技术框架和分析方式提出解决大数据预警的可行方法, 该成果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以文档和软件系统的形式交付。本公司于2016年度预

付技术开发合同款500万元，2017年度预付技术开发合同款500万元。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投标期内的投标保证金	3,565,398.10	14.84			3,565,398.10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55,679.97	84.32	3,800,302.35	18.76	16,455,37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83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4,021,078.07	100.00	4,000,302.35	16.65	20,020,775.7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投标期内的投标保证金	2,088,944.00	8.23	0.00		2,088,944.00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92,236.42	91.77	4,421,035.70	18.98	18,871,20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381,180.42	100.00	4,421,035.70	17.42	20,960,144.72

组合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03,284.47	430,164.23	5.00
1 至 2 年	4,832,171.96	483,217.21	10.00
2 至 3 年	4,147,091.34	1,244,127.41	30.00
3 至 4 年	1,721,374.20	860,687.10	50.00
4 至 5 年	848,258.00	678,606.40	80.00
5 年以上	103,500.00	103,500.00	100.00
合 计	20,255,679.97	3,800,302.35	18.7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776.08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大联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往来款	339,957.27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09,957.2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0,700.00	449,531.41
备用金	3,457,832.68	2,287,950.32
保证金	17,174,271.20	18,254,201.46
押金	1,066,560.38	1,851,370.85
公租房	2,121,713.81	2,367,156.82
代付社保费		170,969.56
合 计	24,021,078.07	25,381,180.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1,501,820.90	1-2 年	6.25	150,182.0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25,743.47	1 年以内、2-3 年	5.94	342,640.54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180,500.00	1 年以内	4.91	59,025.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投标保证金	969,500.00	1-2 年	4.04	96,950.00
黟县会计结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860,000.00	2-3 年、3-4 年	3.58	290,000.00
合 计		5,937,564.37		24.72	938,797.63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48,168.77		16,848,168.77
发出商品	16,081,235.29		16,081,235.29
在产品	170,863,685.06		170,863,685.06
工程施工	33,184,296.36		33,184,296.36
产成品	16,516,161.36		16,516,161.36
合 计	253,493,546.84		253,493,546.8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49,052.92		14,349,052.92
发出商品	19,385,176.36	218,356.73	19,166,819.63
在产品	174,782,752.84	10,614.70	174,772,138.14
工程施工	33,548,498.04		33,548,498.04
产成品	14,778,708.55		14,778,708.55
合 计	256,844,188.71	228,971.43	256,615,217.2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91,946.50	833,584.17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3,568.35	91,086.60
理财产品	255,000,000.00	
合 计	258,395,514.85	924,670.77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425.61	375,000.00		-6,966.96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769.07		
小 计	244,425.61	1,375,000.00		44,802.11		
二、联营企业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48,340.53			-238,614.49		
小 计	2,048,340.53			-238,614.49		
合 计	2,292,766.14	1,375,000.00		-193,812.3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458.65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1,051,769.07	
小 计				1,664,227.72	
二、联营企业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09,726.04	
小 计				1,809,726.04	
合 计				3,473,953.76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装修工程	机械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854,741.93	13,076,141.12	8,054,211.45	17,182,660.54	8,565,741.79	8,851,987.62	205,585,48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347.03	7,548,210.57	2,801,775.78	2,462,074.86		1,213,709.37	14,660,117.61
（1）购置		7,548,210.57	2,801,775.78	2,462,074.86		150,888.39	12,962,949.60
（2）在建工程转入	634,347.03					1,062,820.98	1,697,168.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448.00	2,160,113.97	512,346.88		11,794.87	2,806,703.72
（1）处置或报废		122,448.00	2,160,113.97	512,346.88		11,794.87	2,806,703.7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装修工程	机械设备	合 计
4. 期 末 余 额	150,489,088.96	20,501,903.69	8,695,873.26	19,132,388.52	8,565,741.79	10,053,902.12	217,438,898.34
二、累 计 折 旧							
1. 期 初 余 额	13,935,296.96	6,018,642.08	5,654,113.21	9,718,412.22	4,466,074.59	3,862,226.39	43,654,765.45
2.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3,840,173.82	2,727,497.36	782,001.55	2,886,648.89	1,624,064.40	1,040,990.82	12,901,376.84
(1) 计提	3,840,173.82	2,727,497.36	782,001.55	2,886,648.89	1,624,064.40	1,040,990.82	12,901,376.84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116,696.54	1,961,859.78	405,698.20		11,205.13	2,495,459.65
(1) 处 置 或 报 废		116,696.54	1,961,859.78	405,698.20		11,205.13	2,495,459.65
4. 期 末 余 额	17,775,470.78	8,629,442.90	4,474,254.98	12,199,362.91	6,090,138.99	4,892,012.08	54,060,682.64
三、减 值 准 备							
1. 期 初 余 额							
2.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装修工程	机械设备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713,618.18	11,872,460.79	4,221,618.28	6,933,025.61	2,475,602.80	5,161,890.04	163,378,215.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919,444.97	7,057,499.04	2,400,098.24	7,464,248.32	4,099,667.20	4,989,761.23	161,930,719.00

说明：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697,168.01 元，系完工转固所致。

(2) 本期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附属工程						
智慧消防数据平台建设				186,521.73		186,521.73

细水雾焊接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108,778.66		108,778.66
核电厂内复杂场所火灾动力学模拟试验平台				876,299.25		876,299.25
合 计				1,171,599.64		1,171,599.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附属工程	530,000.00		525,568.37	525,568.37		
智慧消防数据平台建设	200,000.00	186,521.73		186,521.73		
细水雾焊接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120,380.00	108,778.66		108,778.66		
核电厂内复杂场所火灾动力学模拟试验平台	885,000.00	876,299.25		876,299.25		
合 计	1,735,380.00	1,171,599.64	525,568.37	1,697,168.0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附属工程	99.16	100.00				自筹
智慧消防数据平台建设	93.26	100.00				自筹
细水雾焊接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90.36	100.00				自筹
核电厂内复杂场所火灾动力学模拟试验平台	99.02	100.00				自筹
合 计	97.80	100.00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37,686.71	3,102,300.00	7,847,559.38	15,246,279.76	41,233,825.85
2.本期增加金额		375,000.00	19,689,712.97	1,972,402.53	22,037,115.50
（1）购置		375,000.00		1,972,402.53	2,347,402.53
（2）内部研发			19,689,712.97		19,689,712.9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037,686.71	3,477,300.00	27,537,272.35	17,218,682.29	63,270,941.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3,807.10	3,102,300.00	4,137,203.36	615,061.55	8,988,372.01
2.本期增加金额	359,123.13	10,416.67	3,011,823.12	614,526.78	3,995,889.70
（1）计提	359,123.13	10,416.67	3,011,823.12	614,526.78	3,995,889.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92,930.23	3,112,716.67	7,149,026.48	1,229,588.33	12,984,261.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44,756.48	364,583.33	20,388,245.87	15,989,093.96	50,286,679.64
2.期初账面价值	13,903,879.61		3,710,356.02	14,631,218.21	32,245,453.84

(2)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 3,995,889.70 元；

(3) 本期无形资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2. 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MTXM001-1	10,158,225.19	9,531,487.78		19,689,712.97		
MTXM001-2		9,329,883.65			9,329,883.65	
MTXM002-1		15,094,450.84			3,378,777.56	11,715,673.28
MTXM003-1		12,542,539.59			2,915,964.71	9,626,574.88
2016YYXM03		6,608,718.61			6,608,718.61	
ZHL		5,660,377.38			5,660,377.38	
DZYS		3,773,584.90			3,773,584.90	
2016YYXM01		1,171,694.19			1,171,694.19	
G001		1,062,291.92			1,062,291.92	
2016YYXM02		653,302.34			653,302.34	
2016YYXM04		345,599.09			345,599.09	
2016YYXM07		145,693.27			145,693.27	
2016YYXM05		1,328.49			1,328.49	
2016YFYJ001		271,452.87			271,452.87	
2016YFYJ002		233,340.64			233,340.64	
2017YFZB001		624,147.35			624,147.35	
2017YFZB002		918,347.87			918,347.87	
2017YFZB003		983,601.77			983,601.77	
2015YFZB006		504,750.51			504,750.51	
2017YFZC002		947,911.62			947,911.62	
2016YFZC005		1,043,257.72			1,043,257.72	
2017YFZC001		1,620,057.19			1,620,057.1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015YFZB004		764,285.81			764,285.81	
2017YFZC004		170,494.59			170,494.59	
2015YFZB001		957,804.40			957,804.40	
2017YFZC003		500.00			500.00	
2016YFZC002		1,481,351.20			1,481,351.20	
2016YFZC003		969,307.44			969,307.44	
2016YFZC004		862,308.46			862,308.46	
2016YFZC001		756,639.71			756,639.71	
2017YFCK001		330,926.07			330,926.07	
2017YFCK002		297,148.22			297,148.22	
2017YFCK003		273,595.43			273,595.43	
2017YFCK004		268,490.97			268,490.97	
2017YFCK005		272,772.75			272,772.75	
2017YFCK006		2,104,355.40			2,104,355.40	
2017YFCK007		205,871.78			205,871.78	
2017YFCK008		795,791.45			795,791.45	
2017YFCK009		170,174.86			170,174.86	
2017YFCK010		160,920.85			160,920.85	
ZZYF001		223,608.42			223,608.4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ZZYF002		910,611.80			910,611.80	
02720		1,455,998.45			1,455,998.45	
03292		1,100,384.37			1,100,384.37	
03009		1,068,612.87			1,068,612.87	
03368		1,013,540.63			1,013,540.63	
02454		670,930.96			670,930.96	
02337		506,389.11			506,389.11	
02718		378,628.26			378,628.26	
02217		376,722.21			376,722.21	
02909		370,398.94			370,398.94	
03251		337,751.78			337,751.78	
02911		334,316.52			334,316.52	
02910		219,019.13			219,019.13	
02908		206,656.11			206,656.11	
00350		155,658.65			155,658.65	
02717		147,265.07			147,265.07	
03252		88,006.79			88,006.79	
03324		39,273.85			39,273.85	
03193		28,416.74			28,416.74	
03378		15,345.24			15,345.24	
02545		9,891.29			9,891.29	
合 计	10,158,225.19	93,567,986.17		19,689,712.97	62,694,250.23	21,342,248.16

说明：（1）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的子项目，该子项目主要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类基础产品、安监原型系统及应急平台产品升级改造。2016 年 10 月底，被审计单位完成对产品的规划、需求分析，确定了产品功能、性能及界面要求，并出具了《研究成果报告》。

2016 年 11 月开始对产品后期开发，包括软件的开发实现、产品测试及产品发布。根据立项报告的计划，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项目开发阶段，主要进行软件的开发实现、产品测试及产品发布，2017 年 7 月取得 6 个相关软件

著作权证书，相关开发支出余额 19,689,712.97 元转入无形资产。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始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的子项目，该子项目主要研发公共安全应急大数据基础平台。2017 年 5 月底，本公司完成对产品的规划、需求分析，确定了产品功能、性能及界面要求，并出具了《研究成果报告》。2017 年 6 月开始对产品后期开发，包括软件的开发实现、产品测试及产品发布，预计 2018 年 3 月完成目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产品新版本的发布。

(3)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的子项目，该子项目主要研发人防三维一张图。2017 年 5 月底，本公司完成对产品的规划、需求分析，确定了产品功能、性能及界面要求，并出具了《研究成果报告》。2017 年 6 月开始对产品后期开发，包括软件的开发实现、产品测试及产品发布，预计 2018 年 8 月完成目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产品新版本的发布。

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469,402.50			469,402.50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0,056,403.85			110,056,403.85	
合 计	110,525,806.35			110,525,806.35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48,111.12	7,100,045.79	670,337.33		6,777,819.58
消防产品检测认证费	40,294.28		30,220.56		10,073.72
纷享销客软件平台服务费	39,346.74		24,850.32		14,496.42

合 计	427,752.14	7,100,045.79	725,408.21		6,802,389.72
-----	------------	--------------	------------	--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908,831.32	12,149,246.80	60,998,859.09	9,188,175.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13,331.32	574,908.29	4,299,332.49	641,073.89
无形资产摊销	1,239,643.17	186,675.65	247,865.86	37,179.88
可抵扣亏损	6,863,737.00	1,037,201.59	629,315.99	157,329.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114,418.86	3,933,940.19	17,900,456.74	2,462,549.87
预计负债	6,079,125.00	1,519,781.25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3,224,368.91	483,655.34
存货跌价准备			228,971.43	34,345.71
递延收益	4,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128,019,086.67	20,001,753.77	91,529,170.51	13,604,309.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797,136.16	4,319,570.42	29,803,092.69	4,470,463.90
合 计	28,797,136.16	4,319,570.42	29,803,092.69	4,470,463.9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69,969.39	3,146,409.50
可抵扣亏损	22,048,711.07	15,077,092.64
合 计	26,118,680.46	18,223,502.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	------	------

年 份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2018 年	2,314,022.34	3,486,495.23
2019 年	5,087,769.77	5,087,769.77
2020 年	1,262,479.21	1,262,479.21
2021 年	5,240,348.43	5,240,348.43
2022 年	8,144,091.32	
合 计	22,048,711.07	15,077,092.64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62,442,513.97	5,871,476.15
合 计	76,442,513.97	55,871,476.15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1)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358888】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 2016 年 9 月 7 日起 12 个月的授信期间内该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本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最高为 3,000 万元，且原签订的【0292203】号《综合授信合同》中已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纳入【0358888】《综合授信合同》管理。在该授信协议下，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0395130】的《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贷款 990 万元，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提款，尚未还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另签订编号【0395131】的《借款合同》，向该行贷款 990 万元，贷款期限同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于 2017

年3月1日提款,尚未还款;本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与该行签订编号【0419899】的《借款合同》,向该行贷款900万元,贷款期限同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并于2017年6月26日提款,尚未还款。以上贷款均为信用借款,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编号【0395130】、【0395131】、【0419899】的《借款合同》下合计2,880万元债务均未履行完毕。

2)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450191】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2017年11月30日起12个月的授信期间内该行向本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本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最高为5,000万元,且原签订的【0358888】号《综合授信合同》中已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纳入【0450191】《综合授信合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授信协议下未发生借款具体业务,但原【0358888】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尚未履行完毕的【0395130】、【0395131】、【0419899】号《借款合同》合计2,880万元债务自动纳入该授信协议。

3)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600000109854】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在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9日的授信期间内,该行为本公司提供5,000万的最高授信额度。另,本合同项下的授信可由本公司与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限2,000万元,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限500万元。在该授信协议下,本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与该行签订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16170】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 2018 年 4 月 7 日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18940】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56 天，即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偿还部分贷款 36 万元。以上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16170】、【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18940】下的借款合同合计 2,164 万元债务均未履行完毕。

4)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审批，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该批复编号为【PIFU110000000N201716009】，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建京中关村 2017 年 123010 字第 04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借款类型为信用借款，尚未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建京中关村 2017 年 123010 字第 040 号】贷款合同下的 800 万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5) 2016 年 8 月 22 日，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358804】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授信期间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向子公司辰安信息提供 3,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0358804_00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承诺对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子公司辰安

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从该行处取得金额为 1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17 年 2 月 20 日, 从该行取得金额 8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借款金额 900 万元, 以上借款均为保证借款。前述 100 万借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偿还, 剩余 800 万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辰安信息【0358804】授信协议下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6) 2017 年 5 月 10 日, 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合同编号【0403846】的《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授信期间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向子公司辰安信息提供 1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原签订的【0358804】号《综合授信合同》中已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纳入【0403846】《综合授信合同》管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0403846-00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承诺对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该授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 子公司辰安信息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 从该行取得金额 1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以上借款均为保证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辰安信息【0403846】授信协议下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审批通过对本公司的 16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短贷不超过 800 万), 审批通知编号为 34199920150612000798, 授信期限为 1 年, 约定下次审查日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505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820,000.00 元用于购货, 期限为 12 个月, 即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 2016 年 7 月 24 日止, 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全额归还,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 0; 于 2015 年

8月6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5059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180,000.00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12个月，即自2015年8月6日起2016年8月5日止，并已于2016年2月29日全额归还，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0；于2015年8月25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5065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720,000.00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12个月，即自2015年8月25日起2016年8月24日止，并已于2016年8月24日全额归还，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0；于2016年4月18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603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3,180,000.00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全额归还，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0。该授信下借款均为信用贷款且均已还款，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0，债务履行完毕。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2016年7月25日审批通过对子公司科大立安的2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短贷不超过800万），审批通知书编号为201607253157139，约定授信期限一年，下次审查日为2017年7月25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子公司科大立安于2016年8月18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606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20,000.00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为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9月18日，并已于2017年7月25日全额归还，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0；于2016年10月11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606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

额 1,051,476.15 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为不长于 12 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全额归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 0。该授信下借款均为信用贷款且均已还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债务履行完毕。

9)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授信字第 20161213】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的授信期间内，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6 最权质字第 1213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子公司科大立安名为“嵌入式视频烟雾探测器及烟雾识别方法”和“一种旋转式泡沫灭火装置”的专利技术为该授信协议下的债权进行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在该授信下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该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161226 号】和【流借字第 1612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均为 12 个月的质押借款，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归还 5,00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归还 10,000,000.00 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借字第 161213 号】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债务履行完毕。

10)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160702 授 111】的融资额度总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授信期间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60702 授 111 贷 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44,677.04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 2017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分别还款 1,200,000.00 元和 844,677.04 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余额为 0;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60702 授 111 贷 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371,273.36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额归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余额为 0;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60702 授 111 贷 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75,372.15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额归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上述借款事项均为信用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债务均履行完毕。

11)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03201628008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472,8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类型为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 2017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额归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0,债务履行完毕。

12)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03201628009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772,023.70 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类型为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的 12 个月，合同项下贷款提款期为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首笔提款与 2016 年 5 月 16 日之前提取，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全额提款，且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额归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0，债务履行完毕。

13)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0320162801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397,639.92 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类型为信用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且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额归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0，债务履行完毕。

14)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0320162801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980,109.80 元用于支付公司采购原材料，贷款类型为 12 个月的信用贷款，即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子公司科大立安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额归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0，债务履行完毕。

15)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03201628020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80,000.00 元用于购买模块箱，贷款类型为 12 个月的信用贷款，即自 2016 年

10月18日起2017年10月18日止。子公司科大立安已于2016年12月26日全额归还，至2017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0，债务履行完毕。

16)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2016年10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0320162802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207,798.60元用于支付货款及材料款，贷款类型为12个月的信用贷款，即自2016年10月21日起2017年10月21日止。子公司科大立安已于2016年12月26日全额归还，至2017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0，债务履行完毕。

17)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于2016年12月5日审批通过对子公司科大立安的5000万元内部基本授信额度（敞口额度1500万元），审批通知书流水号tz201612060727,约定授信期限一年，即自2016年12月5日起2017年12月5日止，担保方式为信用。在该授信额度下，子公司科大立安于2017年1月13日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70702授020贷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109,200.00元，借款类型为12个月的信用贷款，即自2017年1月13日起2018年1月12日止，子公司科大立安于2017年3月3日全额还款，至2017年12月31日未归还余额为0，债务履行完毕。

18)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2017年10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03201728025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3,467,716.47元用于支付货款及劳务费，贷款类型为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7年10月25日起2018年10月25日止。至2017年12月31日，【58032017280256】合同下借款余额为3,467,716.47元，债务尚未履行完

毕。

19)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803201728025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34,797.50 元用于支付货款及劳务费，贷款类型为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58032017280258】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534,797.50 元，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20)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2258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该行对子公司科大立安提供 1500 万的最高授信额度(实际提款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在该授信合同下，子公司科大立安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4457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660,547.62 元，借款期限为 123 日，即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借款类型为信用贷款，子公司科大立安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全额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为 0，债务履行完毕。

21) 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17079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该行对子公司科大立安提供 800 万元的一次性授信额度 (一次性使用) 用于经营周转，双方同日签订编号为【170020】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本公司名为“嵌入式视频烟雾探测器及烟雾识别方法”的专利技术(专

利证书编号 ZL201010136306.1) 为授信期间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进行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在授信额度及【170797】的借款合同下，子公司科大立安借款 5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借款类型为质押借款。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0797】合同下贷款余额为 5,000,000.00，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17.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92,983.43	11,941,078.25
合 计	11,392,983.43	11,941,078.25

(2) 本公司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0,762,480.00	112,105,882.47
应付服务费	19,254,380.06	18,508,126.14
应付工程款	1,173,902.52	6,317,029.42
应付运费		15,100.00
合 计	171,190,762.58	136,946,138.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南宁市日泽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134,288.33	总项目未执行完毕
立信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79,034.73	总项目未执行完毕
哈尔滨宝亮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3,619.31	总项目未执行完毕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十万火急科技有限公司	1,135,154.72	总项目未执行完毕
合肥市蜀山区四海领航消防器材经营部	1,696,164.88	总项目未执行完毕
黟县康利建设有限公司	1,558,385.28	总项目未执行完毕
泰科消防保安系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98,645.75	总项目未执行完毕
合 计	11,735,293.00	

(3) 按债权人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450,000.00	1 年以内	5.52
江西岷江科技有限公司	8,676,214.47	1 年以内	5.07
安徽润仕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8,658,119.66	1 年以内	5.06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2,019.89	1 年以内，1-2 年	3.9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059,710.26	1 年以内	2.96
合 计	38,636,064.28		22.57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5,459,087.13	129,281,832.24
合 计	95,459,087.13	129,281,832.24

(2) 按付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防科工局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17,221,482.26	18.04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596,409.45	13.20
清华大学	6,998,602.77	7.33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112,609.41	6.40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4,432,091.59	4.64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 计	47,361,195.48	49.61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899,892.50	239,636,666.56	225,862,721.28	45,673,837.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1,588.05	21,409,284.68	21,512,680.12	1,248,192.61
三、辞退福利		1,037,503.24	686,201.24	351,30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251,480.55	262,083,454.48	248,061,602.64	47,273,332.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37,331.16	207,403,186.48	193,623,799.12	44,616,718.52
二、职工福利费		7,560,792.36	7,560,792.36	
三、社会保险费	754,132.80	11,151,443.63	11,216,708.71	688,86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8,188.51	10,053,666.72	10,111,769.29	630,085.94
工伤保险费	10,446.88	355,205.65	350,495.17	15,157.36
生育保险费	55,497.41	742,571.26	754,444.25	43,624.42
四、住房公积金	119,460.00	13,056,964.97	12,997,141.97	179,2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968.54	464,279.12	464,279.12	188,968.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1,899,892.50	239,636,666.56	225,862,721.28	45,673,837.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289,249.51	20,625,974.56	20,710,520.33	1,204,703.74
2. 失业保险费	62,338.54	783,310.12	802,159.79	43,488.87
合 计	1,351,588.05	21,409,284.68	21,512,680.12	1,248,192.61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673,609.32	27,828,841.63
企业所得税	26,826,391.28	17,989,576.32
个人所得税	1,762,610.86	1,436,19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5,716.44	1,967,533.93
教育费附加	602,293.52	843,072.42
地方教育附加	401,529.06	561,958.29
房产税	141,216.51	145,216.17
土地使用税	93,323.75	186,647.52
印花税	416,537.55	46,205.52
水利建设基金	187,529.43	98,331.02
合 计	47,510,757.72	51,103,581.96

2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报销款	5,235,211.76	4,663,427.89
保证金及押金	2,291,910.09	2,023,685.94
社保费	612,420.79	615,800.88
往来款	516,500.00	
个税返还款	240,071.29	318,164.12
其他	87,895.80	47,995.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4,881,888.87
合 计	8,984,009.73	12,550,962.70

说明：往来款系 2017 年 4 月 24 日子公司北京华辰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路凤林个人信用借款 150 万，约定还款日期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且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另签展期协议，同意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利率不变；2017 年 5 月 26 日子公司华辰泽众另向路凤林个人信用借款 50 万，约定还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同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另签展期协议，双方同意展期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利率不变。子公司华辰泽众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偿还路凤林借款 150 万，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华辰泽众向路凤林借款余额为 50 万。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32,500.00
合 计		11,032,500.00

说明：201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京中关村 2013 年 131552 字第 004 号】的借款合同，金额 4,403.25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借款分期提取并分期偿还，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提款 35,000,000 元，2014 年 1 月 28 日提取 3,344,330 元，2014 年 3 月 27 日提取 5,688,170 元，合计 4,403.25 万元，且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9 日还款 200 万、300 万、300 万、500 万、800 万、500 万、700 万和 1103.25 万，累计还款 4,403.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编号为【建京中关村 2013 年 131552 字第 004 号】的借款合同下，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6,079,125.00	
合 计	6,079,125.00	

说明：本期预计负债主要系本公司计提销售合同质保期内的运维成本。

25.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8,375,948.93	10,627,920.00	3,579,746.38	55,424,122.55
合 计	48,375,948.93	10,627,920.00	3,579,746.38	55,424,122.55

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3,637,631.16	1,086,059,363.94
合 计	1,163,637,631.16	1,086,059,363.94

27.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70,201,334.42	44,425,447.12
合计	70,201,334.42	44,425,447.12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2,489,718.99	738,203,143.30
其他业务收入	7,053,590.95	9,638,012.13
营业收入合计	859,543,309.94	747,841,155.43
主营业务成本	413,929,428.83	381,177,892.48
其他业务成本	3,554,644.82	3,974,543.30
营业成本合计	417,484,073.65	385,152,435.78

(1)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654,200.59	14.50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0,838,981.42	10.57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83,925,972.55	9.76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6,157,273.82	7.70
中国电子总公司阿联酋迪拜有限责任公司	33,294,576.00	3.87
合 计	398,871,004.38	46.40

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14.94%，主要系本期海外收入增加所致。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956.70	1,135,441.03
城建税	1,858,258.66	3,621,629.19
教育费附加	791,328.49	1,559,573.08
地方教育附加	539,592.62	1,042,457.09
房产税	1,439,650.82	972,386.79
土地使用税	298,485.93	260,757.99
印花税	829,156.43	252,415.5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利基金	282,432.68	183,979.67
车船税	7,430.00	4,920.00
合 计	6,059,292.33	9,033,560.41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8,836,266.39	39,556,526.84
差旅交通费	14,653,105.41	10,824,129.74
产品质量保证金	6,079,125.00	
中介服务费	4,908,665.45	3,351,758.01
办公费	6,223,934.11	4,184,285.61
招待费	6,743,035.83	4,356,766.51
售后服务费	3,182,457.76	3,529,041.48
材料费	2,029,855.60	574,482.05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696,404.11	1,124,447.64
宣传费	248,754.42	265,221.74
运费	751,153.78	775,888.04
投标费	49,663.96	
其他	23,503.82	127,572.22
合 计	105,425,925.64	68,670,119.88

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增加 53.53%，主要系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募投项目投入增大所致。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62,694,250.23	81,089,766.53
工资薪酬	63,378,096.98	50,327,906.77
折旧费	9,100,372.76	9,031,996.31
差旅交通费	7,441,670.75	7,141,271.97
办公费	7,646,233.90	6,496,792.35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5,746,057.82	7,116,751.95
中介服务费	4,448,124.75	6,015,061.66
招待费	4,402,292.97	3,147,578.90
无形资产摊销	3,705,467.11	1,688,838.2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修费	807,176.99	415,311.93
税费	262,234.16	1,010,253.87
会议费	168,336.17	205,386.77
培训费	4,964.98	
课题费		2,432,991.46
其他	99,281.81	52,310.96
合 计	169,904,561.38	176,172,219.66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69,105.22	5,597,576.26
减：利息收入	1,754,418.46	1,548,231.39
利息净支出	1,514,686.76	4,049,344.87
汇兑损失	2,403,927.50	8,170.28
减：汇兑收益	47,145.00	2,434,661.48
汇兑净损失	2,356,782.50	-2,426,491.20
银行手续费	2,223,970.92	684,926.94
合 计	6,095,440.18	2,307,780.61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154,511.21	22,773,101.83
存货跌价损失	-228,971.43	
合 计	22,925,539.78	22,773,101.83

34.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812.38	120,044.8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574,139.86	1,936,319.75
合 计	6,380,327.48	2,056,364.60

说明 1：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本公司合营企业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泽众联营企业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说明 2：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系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34,739.10	-44,591.24	334,739.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34,739.10	-44,591.24	334,739.10
合计	334,739.10	-44,591.24	334,739.10

36.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7,242,899.25		与收益相关
专项课题	1,532,068.26		与资产相关
专项课题	2,047,678.1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6,891.98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助	660,4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款	7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70,737.61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2,000.00	27,877,372.77	292,000.00
其他	34,197.44	26,724.92	34,197.4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326,197.44	27,904,097.69	326,197.44

说明：政府补助详见十、政府补助（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30,000.00	150,000.00	5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88.04	3,106.30	10,088.04
其他	1,062,750.55	113,450.15	1,062,750.55
合 计	1,602,838.59	266,556.45	1,602,838.59

说明：本期“其他”项主要系诉讼支出、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39.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59,037.06	20,690,731.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48,338.01	-2,928,084.74
合 计	21,810,699.05	17,762,646.5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657,640.02	113,381,251.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48,646.00	17,007,18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7,811.81	1,746,24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0,557.33	-85,105.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25,671.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53,797.27	2,944,643.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126.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9,495.34	1,258,013.6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092,822.77	-4,817,207.8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1,810,699.05	17,762,646.56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54,628.1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13,377.60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6,797,329.3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04,962.75	借款抵押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45,747.40	6.5342	10,100,222.66
新币	80,230.73	4.8831	391,774.6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74,570.00	6.5342	47,533,495.2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0,000.00	6.5342	326,710.00
新币	364,112.78	4.8831	1,777,999.1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新币	770,363.78	4.8831	3,761,763.38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Gsafety Technoloty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办事处	新加坡	新加坡币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泽众	本公司子公司	100	

2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泽众智能	安徽泽众子公司		70
3	合肥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泽众信息	安徽泽众子公司		100
4	安徽辰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辰控智能	安徽泽众子公司		100
5	北京辰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辰安测控	本公司子公司	100	
6	武汉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辰安	辰安测控子公司		100
7	北京华辰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辰泽众	本公司子公司	46	
8	北京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安标科技	本公司子公司	75	
9	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辰安信息	本公司子公司	75	
10	GSAFETY TECHNOLOGY PTE. LTD	GSAFETY	辰安信息子公司		75
11	GSAFETY (B) SENDIRIAN BERHAD	GSAFETY (B)	GSAFETY 之子公司		75
12	北京安图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安图天地	本公司子公司	80	
13	北京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辰安伟业	本公司子公司	100	
14	辰安云服技术有限公司	辰安云服	本公司子公司	100	
15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立安	本公司子公司	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辰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辰控智能	新设合并
2	辰安云服技术有限公司	辰安云服	新设合并
3	GSAFETY (B) SENDIRIAN BERHAD	GSAFETY (B)	新设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3）模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科大立安	2016年1月1日	28,771.00	100.00	发行股份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泽众	安徽合肥	合肥市高新区	计算机软硬件	100		设立取得
泽众智能	安徽合肥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软硬件		70	设立取得
泽众信息	安徽合肥	合肥市高新区	计算机软硬件		100	设立取得
辰控智能	安徽合肥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软硬件		100	设立取得
辰安测控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煤质煤量检测设备	100		设立取得
武汉辰安	湖北黄石	黄石市杭州西路	煤质煤量检测设备		100	设立取得
华辰泽众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计算机软硬件	46		设立取得
安标科技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计算机软硬件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辰安信息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计算机软硬件	75		设立取得
安图天地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计算机软硬件	80		设立取得
辰安伟业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计算机软硬件	100		设立取得
GSAFETY	新加坡	新加坡	计算机软硬件		75	设立取得
GSAFETY(B)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计算机软硬件		75	设立取得
辰安云服	安徽合肥	合肥市高新区	计算机软硬件	100		设立取得
科大立安	安徽合肥	合肥市高新区	消防安全	100		模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辰安信息	25	19,713,183.50		51,497,079.35
泽众智能	30	8,967,907.67	3,501,917.91	20,024,589.6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辰安信息	274,030,458.38	10,717,307.60	284,747,765.98	75,627,425.75		75,627,425.75
泽众智能	137,266,225.99	3,001,567.36	140,267,793.35	72,936,961.31	582,200.00	73,519,161.3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辰安信息	170,581,414.54	2,284,888.19	172,866,302.73	44,482,010.11		44,482,010.11
泽众智能	78,884,502.92	744,368.17	79,628,871.09	31,100,204.90		31,100,204.9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辰安信息	214,279,558.08	80,679,165.92	80,736,047.61	57,547,279.42
泽众智能	144,657,021.97	29,893,025.55	29,893,025.55	65,522,051.3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辰安信息	96,378,252.90	29,185,675.94	29,167,027.30	6,716,441.22
泽众智能	66,161,022.40	18,856,458.96	18,856,458.96	-7,390,984.41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注 1	25.00		权益法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注 2	30.00		权益法
合肥紫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注 3		35.00	权益法

注 1: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2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6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茂葳，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6BU1H）。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401。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清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	4.00%	货币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36.00%	货币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5.00%	货币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清控建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7 年度	244.98	244.98	-2.79

注 2：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1.3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若水，现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C5M19Q）。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68 室。

清创网御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监测、检测、测量、风险评估、防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合肥清创网络安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40.00%	货币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00%	货币
国信物联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6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清创网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7 年度	268.06	218.60	17.26

注 3：2017 年 7 月 4 日董事会通过对外投资公告，为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紫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辰安信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持有紫辰信息 35%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辰安信息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未注入资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	货币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50.00	35.00%	货币
合肥紫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本年度未注资，未发生经营业务。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注 1		20.00	权益法

注 1: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现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5503220J）。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326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伟光。

安徽泽泰的经营范围为：消防探测、报警、灭火系统及设备、自动化控制产品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技术开发、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电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货币
合肥天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货币
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安徽泽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7 年度	659.95	604.86	-113.5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上述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

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0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4.72%。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市	创业投资及管理	100,000 万元	20.12	20.12
------------	-------	---------	------------	-------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清华大学。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清华大学	实际控制人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清华大学—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安全应急技术联合研究院	见注 1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见注 2）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见注 3）
合肥紫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见注 4）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见注 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科大立安原持股 5%以上股东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科大立安原持股 5%以上股东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大立安原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科大立安原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子公司科大立安原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大立安原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1：清华大学—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安全应急技术联合研究院是由清华大学牵头成立的面向行业产业的公共安全协同创新中心的下属机构。

注 2：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见本附注八、2。

注 3：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见本附注八、2。

注 4：合肥紫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见本附注八、2。

注 5：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见本附注八、2。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8,561.69	
清华大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81,589.77	1,074,612.8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44,414.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03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3,925,972.55	
清华大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08,322.46	31,529,980.95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05.66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09.4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237,592.59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7,679.2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325.72	15,570.73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746.0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宏永、苏国锋	30,000,000.00	注 1	注 1	是
苏国锋	3,000,000.00	注 2	注 2	是
袁宏永	20,000,000.00	注 3	注 3	是
袁宏永	6,000,000.00	注 4	注 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92203】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的授信期间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本外币贷款最高授信额度，原签订的【0201772】号《综合授信合同》中已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纳入【0292203】《综合授信合同》管理。袁宏永、苏国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2922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向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358888”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额度为 5000 万元，编号为“0292203”名称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经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本合同下的授信额度。依据上述原【0292203】号《综合授信合同》及新签订的【0358888】号《综合授信合同》，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2 月 4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从该行取得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900 万元、990 万元及 9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计借款金额 3,790 万元，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归还 500 万元、500 万元、900 万元、990 万元及 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0292203】授信协议下债务履行完毕。

注 2：2015 年 4 月 27 日，子公司北京华辰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编号为【0276609】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授信期间内该行向子公司华辰泽众提供 300 万元本外币贷款最高授信额度。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苏国锋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276609-001】及【0276609-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向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子公司华辰泽众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和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从该行处取得金额为 2,416,860.00 元和 3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2,416,860.00 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还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还款。子公司华辰泽众【0276609】授信协议下债务履行完毕。

注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6910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授信期间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子公司辰安信息提供 2,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袁宏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1500000169104 号”和“个高保字第 1500000169104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子公司辰安信息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处取得金额为 7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计借款金额 700 万元。子公司辰安信息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额偿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辰安信息“公授信字第 1500000169104 号”授信协议下债务履行完毕。

注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原值 4,234,933.25 元，净值 3,910,255.1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与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编号为“抵字第 206201502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3 日，袁宏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保字第 206201605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担保的金额为 6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徽泽众从该行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清华大学	1,603,963.29	160,105.07
应收账款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803,274.49	40,163.72
应收账款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	682.50
其他应收款	清华大学	174,275.50	52,107.65
其他应收款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425,743.47	342,640.54
预付账款	清华大学	10,532,5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清华大学	1,603,963.29	80,198.16
其他应收款	清华大学	173,575.50	17,357.55
预付账款	清华大学	5,000,000.00	
预付款项	清华大学—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安全应急技术联合研究院	9,433,962.28	
应收账款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1,791.37	1,589.57
应收账款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48,600.00	8,748.00
其他应收款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447,218.40	144,721.8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清华大学	6,998,602.77	5,859,656.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49.21	
预收账款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596,409.45	
预收账款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4.29	4,554.29
预收账款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5
预收账款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8,867.92	
应付账款	清华大学	1,046,672.55	392,452.83
应付账款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1,572.20	
应付账款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2,644,414.00	
其他应付款	清华大学	181,373.58	
其他应付款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00	2,391.00

6. 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 年度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税收返还	7,242,899.25	其他收益
专项课题	财政拨款	1,532,068.26	其他收益
专项课题	财政拨款	2,047,678.1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96,891.98	其他收益
中介服务费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所发放的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企奖励款	财政拨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 年度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知识产权补贴款	财政拨款	76,800.00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奖励款	财政拨款	700,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32,000.00	营业外收入
博士后建站经费	财政拨款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	财政拨款	14,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补助	财政拨款	660,4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2,862,737.61	

(二)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基于物联网智能感知的城市典型风险源综合监测系统研究	财政拨款	619,743.76		306,161.64	313,582.12	其他收益
安全保障型城市的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系统研发	财政拨款	17,953.97		15,822.20	2,131.77	其他收益
数字化消防单兵装备与成套化便携应急装备研究	财政拨款	315,037.51		280,200.00	34,837.51	其他收益
应急协同标绘信息交互技术标准研究	财政拨款	640,000.00			640,000.00	
基于物联网、公共安全综合技术的应急平台及装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财政拨款	2,698,281.91		26,444.31	2,671,837.60	其他收益
科技北京百名	财政	600,000.00			600,000.00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拨款					
城市核心区公共安全应急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248,946.81		1,222,551.90	26,394.91	其他收益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公共安全综合应急平台及装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3,609,716.97			3,609,716.97	
基于城市应急联动系统的多维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灾后重建及应急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门头沟区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案设计	财政拨款	100,101.84		70,660.17	29,441.67	其他收益
海淀区促进产学研合作专项-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财政拨款	371,985.43		109,999.67	261,985.76	其他收益
面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器人研究开发与应用	财政拨款	740,000.00			740,000.00	
核事故应急关键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物联网应急平台在线会商云服务系统	财政拨款	49,000.00		19,600.00	29,400.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协同平台	财政拨款	280,000.00	120,000.00		400,000.00	
公共安全物联网应急平台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2,594,074.10		1,197,264.97	1,396,809.13	其他收益
北京市软件及应用系统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公共安全物联网平台	财政拨款	20,000,000.00		251,433.96	19,748,566.04	其他收益
城镇重大危险源与高风险区物联网监控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400,000.00	335,000.00	16,888.89	1,718,111.11	其他收益
城镇生命线系统应急决策一体化云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683,000.00	257,000.00	8,115.38	931,884.62	其他收益
基于承灾载体的城镇综合承灾能力评价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610,000.00	220,000.00		830,000.00	
城镇突发事件趋势分析与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研发-城镇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4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城镇突发事件趋势分析与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研发-城镇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超高层建筑应急救援系统中三维重构与混合疏散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1,290,710.00			1,290,710.00	
超高层建筑应急救援系统中三维重构与混合疏散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99,931.33		20,957.25	78,974.08	其他收益
空间信息应急决策支持与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415,000.00	395,000.00		810,000.00	
空间信息应急决策支持与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1,272,200.00		1,272,200.00	
城镇突发灾害及事故现场应急通讯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516,500.00	297,000.00		813,500.00	
城镇突发灾害及事故现场应急通讯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273,500.00		12,757.83	260,742.17	其他收益
城市群公共安全综合风险评	财政拨款	287,920.00	261,120.00		549,040.00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估技术						
城市群公共安全综合风险评估技术	财政拨款	140,000.00			140,000.00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水体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仪器	财政拨款	980,000.00	3,220,000.00		4,200,000.00	
城镇大型活动场所安全风险诊断技术与信息平台研发	财政拨款	310,400.00	189,400.00		499,800.00	
灾情现场信息动态感知与模型推演以及自适应灾情信息服务	财政拨款		290,000.00		290,000.00	
仪器系统集成及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	财政拨款		1,452,000.00		1,452,000.00	
案事件全要素信息演化规律与快速采集、研判技术-现场要素信息快速研判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45,000.00		45,000.00	
现场四维重建与信息融合技术研究-纵火案件中助燃剂燃烧动力学模型构建及研判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22,000.00		22,000.00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现场勘验数据可视化展示与目标关联分析研判平台-现场全要素目标关联分析研判系统研发	财政拨款		560,000.00		560,000.00	
科研课题经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财政拨款	780,000.00	315,000.00		1,095,000.00	
科研课题经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财政拨款	104,145.30		20,888.21	83,257.09	其他收益
饮用水源地安全预警溯源系统与示范	财政拨款	680,000.00			680,000.00	
饮用水源地安全预警溯源系统与示范	财政拨款	270,000.00			270,000.00	
管廊本体与设备、内部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监测预警技术及设备	财政拨款		495,000.00		495,000.00	
典型危险化学品爆炸机理及事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财政拨款		582,200.00		582,200.00	
安徽省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基于物联网的古文物建筑智慧消防保	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护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云计算及大数据专项数据项目(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城市远程消防系统)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 年合肥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款-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城市综合管廊综合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8,375,948.93	10,627,920.00	3,579,746.38	55,424,122.5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72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4,651.06	-47,69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091.98	4,149,421.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4,139.86	1,936,319.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8,553.11	-236,725.23
所得税影响额	1,295,698.08	887,77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20.03	87,478.25
合 计	6,095,051.74	4,826,064.8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64	0.64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63	0.63

公司名称：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茂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英

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